

仟问律师事务所

QIANWE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450003)

12/F, Jingwei Larg Bldg, 43Weiwu Road, Zhengzhou, China (450003)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13]071号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托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会议的召集

2013 年 10 月 18,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等内容进行了公告,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

2、会议的召开与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座 999 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 11 月 11 日 15:00 至 2013年 11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郭海泉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306,858,7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897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验证事项,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传来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34,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2、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十项内容,每项内容作为独立议案审议表决);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
 -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5) 发行数量;
 - (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7) 募集资金数量与用途;
 - (8) 上市地点:
 -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5、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议案:
- 7、关于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公司董事会通过刊登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对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列入会议议程的上述事项以记名方式进行了



逐项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指定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计票、监票,并对表决情况进行清点。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306, 876, 33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46‰;166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54%;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306, 876, 33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46‰; 166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54%;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06, 872, 56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34%; 166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54%; 377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12%。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 306,872,56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 306, 872, 56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34%; 166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54%; 377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



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 306,872,56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 306, 872, 567 股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34%; 16600 股反对,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54%; 3770 股弃权,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12%。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 306,872,56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 306, 872, 56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34%; 166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54%; 377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12%。

(7) 募集资金数量与用途;

表决结果为: 306, 872, 567 股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34%; 16600 股反对,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54%; 3770 股弃权,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12%。

(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 306, 872, 56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34%; 166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



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377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 306,872,56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 306,872,56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5、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为: 306,872,56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166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377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06, 872, 56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34%;166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54%;377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12%。

7、关于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06, 872, 567 股同意,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34%; 16600 股反对,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54%; 3770 股弃权, 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12%。



会议通知中所列上述全部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高 恰

负责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许 明

二0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